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制药”）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乐康制药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此次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